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19號

原告 饗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澄秋

被告 香港阿一鮑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994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月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91萬6,257元，及其中48萬6,000元自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違約金，及自各支票付款提示日(如附表一所示)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7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02萬6,5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0,69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萬0,19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03 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

06 附表一

07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付款提示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1	113年6月25日	243萬0,257元	113年6月25日	00000000000
2	113年6月30日	48萬6,000元	113年7月1日	000000000
3	113年7月25日	300萬元	113年7月29日	00000000000

08 附表二

09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,916,2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30,257	113/6/26	113/10/7	(104/365)	6%			41,547.41
	2	利息	486,000	113/7/2	113/10/7	(98/365)	6%			7,829.26
	3	利息	3,000,000	113/7/30	113/10/7	(70/365)	6%			34,520.55
	4	違約金	486,000	113/7/1	113/10/7	(99/365)	20%	否		26,363.84
	小計									110,261.06
合計	6,026,518									